

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鐘賢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04

傳真：02-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-chwa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1306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文 (23141897_11130676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「『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』執行期程將近，為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，請貴部、會、府儘早試辦」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保署111年10月20日環署基字第1111140567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環保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，請最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配合實施。
- 三、若有原則認定、系統填報或專責輔導之需求，可洽下列專責諮詢窗口：
(一)政策說明、系統填報、競賽活動、中央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專案輔導，請洽本署委辦推廣執行單位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2-27849899轉528李先

成功高中 1111021



MQAA1116011601

生、轉521莊小姐、轉512柯小姐。

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專案輔導、區域性餐飲業者訪談推動及實地訪查，請洽環保署委辦之北區活動說明小組，葉冠妤小姐，電話：03-9221613#21，電子郵件：kyyeh@eef.t.org.tw。

四、系統填報作業，請至環保署「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(<http://hwms.epa.gov.tw>)進行登錄，按月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；作業指引相關資訊(系統操作手冊、可提供循環容器業者名單、問答集及競賽活動)可至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(網址：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single-use>)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